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乾县剧院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方：乾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 乾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乾县剧院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项目概况：原建筑主体改造提升及原室外混凝土地面改造提升。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

4. 服务范围：

（一）乾县剧院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

（1）审核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审核报告

（2）工程进度款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3）设计变更估算、现场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4）施工过程中协助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负责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5）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的汇编整理；

（6）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受托人在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的同时应遵守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并配合委托人接受上级政府及单位的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审核项目管理资料。

5、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咸阳市乾县。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

正文件。

第四条 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项目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一正叁副），受托人执贰份（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024年 11月4 日